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港源與蘭州金川（一間由金川集團間接擁有約99%權益之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金港源已同意出售及蘭州金川已同意購買Ruashi Mining（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5%權益之公司）生產的氫氧化鈷，並根據金港源與Ruashi Mining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合約轉售予金港源。

按建議年度上限計算，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1)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列其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則不會進行該協議訂明的持續關連交易。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港源與蘭州金川（一間由金川集團間接擁有約99%權益之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金港源已同意出售及蘭州金川已同意購買Ruashi Mining（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5%權益之公司）生產的氫氧化鈷，並根據金港源與Ruashi Mining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合約轉售予金港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Ruashi Mining已與金川集團訂立有關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的鈷承購協議，據此，Ruashi Mining同意出售而金川集團同意購買Ruashi Mining於Ruashi礦場開採期內生產之所有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蘭州金川一直根據鈷承購協議承購Ruashi Mining所交付之含鈷金屬（該項安排已經相關訂約方予以規範）。訂約方亦已同意，鈷承購協議之期限將持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蘭州金川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集團間接持有約99%權益。金川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3,263,022,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蘭州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按建議年度上限計算，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川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該協議之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金港源（作為賣方）；及

蘭州金川（作為買方）

- 主要內容： 金港源已同意向蘭州金川出售及蘭州金川已同意向金港源購買Ruashi礦場生產的氫氧化鈷，並根據金港源與Ruashi Mining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氫氧化鈷買賣合約轉售予金港源。
- 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i) 金港源及蘭州金川已就訂立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內部授權、同意及批准；及(ii)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基本價格： 金港源交付的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乃按基本價乘以基本價格系數釐定：
- (i) 基本價與金屬導報於報價期間公佈之自由市場低等鈷的低位價掛鈎；及
  - (ii) 基本價格系數為73%，須根據金屬的鈷含量及雜質含量進行相應調整。
- 倘鈷含量低於20%，則蘭州金川有權拒絕收貨。
- 由於Ruashi礦場不再生產碳酸鈷，較之鈷承購協議，該協議僅涉及氫氧化鈷。付運目的地亦由南非約翰尼斯堡改為中國天津。
- 氫氧化鈷的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各年，就Ruashi礦場所產氫氧化鈷的年度最低採購量為2,000噸及年度最高採購量為5,000噸，惟其確切數額將須待由Ruashi礦場所產氫氧化鈷的數量釐定及根據金港源與Ruashi Mini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氫氧化鈷買賣合約轉售予金港源。

## 鈷承購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及數量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鈷承購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按金額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噸)	(美元)	(噸)	(美元)	(噸)
金額及數量	102.0百萬	5,000	112.3百萬	5,000	112.3百萬	5,000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Ruashi Mining與蘭州金川之間於鈷承購協議項下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數量：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十四日至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噸)	(美元)	(噸)	(美元)	(噸)
金額及數量	8百萬 (附註)	422 (附註)	78.3百萬	3,874	40.9百萬	2,144

附註：該歷史金額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金額。

## 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金額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噸)	(美元)	(噸)	(美元)	(噸)
金額及數量	106百萬	5,000	106百萬	5,000	106百萬	5,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鈷承購協議所提供含鈷金屬的歷史數量；(ii)根據該協議所提供含鈷金屬之最大供需噸數；(iii)產量較Ruashi Mining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實際產量的預期增長；(iv)金屬導報不時公佈之低等鈷的歷史價格；(v)將產生的運輸成本；及(vi)就近期低等鈷價格波動預留一定緩沖空間。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估計，建議年度上限的實際利用及充足性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供需量及金屬導報不時公佈的鈷基本價格。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採礦業務以及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蘭州金川的主營業務為新材料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礦產及金屬產品的循環利用、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相符一致，且其為本公司鞏固採礦業及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的良機。作為本集團於香港的貿易公司，金港源協助於香港分銷Ruashi礦場所生產的氫氧化鈷及安排進口融資信貸。董事會亦相信，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可有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展礦產品貿易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此舉將會提升本公司未來之競爭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列其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則不會進行該協議訂明的持續關連交易。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
「該協議」	指	金港源與蘭州金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就買賣 Ruashi Mining 所產氫氧化鈷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鈷承購協議」	指	Ruashi Mining 及金川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承購協議，不時經修訂及更替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金港源及蘭州金川之間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金港源」	指	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乃旨在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受委聘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蘭州金川」	指	蘭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約99%權益由金川集團間接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分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
「Ruashi 礦場」	指	由Ruashi Mining擁有之露天氧化銅、鈷礦(位於剛果(金)盧本巴希(加丹加省省會)之郊區)以及位於第578號開採許可證區域內之加工業務
「Ruashi Mining」	指	Ruashi Mining SAS(前稱Ruashi Mining Sprl)，一間於剛果(金)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uashi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強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甘肅省金昌市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張忠先生及陳得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